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1489号”核准，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100,000.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债券期限为 6 年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,000.00 万元，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,600.00 万元，余额为 98,400.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98,161.00 万元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账，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由其出具“会验字[2019]7478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,580.11 万元，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2.77 万元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,417.00 万元，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,272.76 万元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,825.28 万元，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92.12 万元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,645.00 万元，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

续费等的净额为 138.53 万元。

2023 年 1-6 月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,243.71 万元，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.50 万元。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1,711.10 万元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,549.69 万元。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剩余利息 0.89 万元已全部转入本募集资金专户。中信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，注销前将剩余利息 0.48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（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24904873410401），详情请参阅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44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2019 年 10 月 8 日，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11864000000038404）；2019 年 10 月 8 日，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元宝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0707010129242081576）；2019 年 10 月 8 日，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631409068）；2019 年 10 月 8 日，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124904873410614）；2019 年 10 月 8 日，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瞿塘峡路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中信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8110601013501010785）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/理财产品名称	余额
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	124904873410614	已销户
中信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	8110601013501010785	已销户
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	11864000000038404	已销户
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元宝支行	0707010129242081576	已销户
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	631409068	已销户

三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：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（二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2023年1-6月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六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7,663.11万元，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完成置换，置换金额为7,663.11万元，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，并于2019年10月8日出具会专字[2019]7580号鉴证报告。

附表1：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

附表 1:

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98,161.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,243.71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01,711.1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.00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	否	27,000.00	25,161.00	25,161.00	0.00	25,421.19	260.19	101.03	2021 年 3 月	91.87	否	否
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	否	23,000.00	23,000.00	23,000.00	0.00	23,895.42	895.42	103.89	2021 年 12 月	4,350.61	是	否
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	否	22,000.00	22,000.00	22,000.00	1,243.71	23,366.24	1,366.24	106.21	2023 年 3 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否	28,000.00	28,000.00	28,000.00	0.00	29,028.25	1028.25	103.67	2022 年 1 月	-1,167.87	否	否
合计	—	100,000.00	98,161.00	98,161.00	1,243.71	101,711.10	3,550.10	—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项目)					无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	无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76,631,149.75元置换截至2019年10月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无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无

注1：“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。

注2：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

注3：“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个正常经营期间，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。

注4：“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”2023年1-6月累计营业收入为20,636.79万元，营业收入达到预计效益；2023年1-6月累计税后利润为91.87万元，低于预计效益，主要是由于原料价格上涨，人工、物流等各项费用增加所致。

注5：“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于2022年1月投产，投产后产能未完全释放且前期费用较高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。